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18〕5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 2018 年本科招生工作 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南方科技大学 2018 年本科招生
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 2018 年本科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及教育部、广东省关于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2018 年我校将进一步优化基于高考的综合评价录取模式，全校协同，科学选才，确保本科招生规模稳中有升，生源质量显著提高。

我校 2018 年本科招生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需要，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维护社会公平出发，遵循我校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综合素养、创新能力”的一流创新人才目标，科学选拔符合我校特色和需要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二、招生原则

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工作目标

整体生源质量比 2017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明显提升我校生源质量在原“985”院校中的位次，真正选拔出符合我校培养理念，具有责任担当、综合素养、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高素质人才。

广东及邻近省份考生对我校认同度高，报考意愿强，重点发

力，取得突破；传统招生强省再接再厉，再上台阶；招生表现较弱的边远省份，加强力量，因应施策，实现大的提升。每个省份都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找准切入点，精准招生，实现全面进步。

四、工作要求

（一）招生对象

身心健康、志存高远、勇于担当、独立思考、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参加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

（二）招生计划

2018 年计划招收本科生 1030 人（不含留学生），其中分省计划 1020 人，预留计划 10 人。

（三）招生区域

2018 年招生区域与 2017 年相同，包括 22 个省份：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

（四）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考生登录我校招生网站 <http://zs.sustc.edu.cn/> 网上报名系统，按有关要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报名材料，完成网上报名。

报名无需邮寄申请材料，但须确保上传文件清晰可读。

报名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五）选拔程序

1. 初审。学校组织专家组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考生获得我校自主能力测试机试资格（通过初审的上海、

浙江考生直接获得我校能力测试面试资格)。

2. 能力测试机试。2018 年 6 月中旬进行，通过我校招生网站公布机试资格考生名单和机试的具体时间、地点。

3. 能力测试面试。2018 年 6 月中下旬机试后进行，通过我校招生网站公布面试资格考生名单和面试具体时间、地点。

4. 优录政策。参加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获得二等奖(含)以上并网上申请我校综合评价招生的考生，参加 2018 年高考达到理科(上海、浙江考生需满足我校高考选考科目要求)本科第一批省最低控制分数线(或一段线、自主招生控制线)，并在提前批第一志愿填报我校，可免予参加我校自主能力测试，最高计满分 30 分，纳入综合成绩；获得三等奖并网上申请我校综合评价招生的考生，由我校专家组进行考核，通过者与获得二等奖(含)以上的考生同等对待。

5. 录取办法。采用基于高考的综合评价录取模式招生，即高考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60%，我校组织的能力测试成绩占 30%(其中，25%为机试成绩，采用标准分值计入综合成绩，5%为面试成绩；上海、浙江 30%为面试成绩)，高中学业成绩占 10%(3%为综合素质评价、7%由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算)，按考生综合成绩择优录取。若综合成绩相同，高考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若综合成绩、高考成绩都相同，则我校能力测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五、工作安排

2018 年招生工作集中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包括招生准备、招生宣讲、考生初审、机试、面试、动员填报志愿、录取新生共 7 个主要环节。

（一）招生准备

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招生工作启动前，加强与教育部门和重点中学的联络、交流，承办中国大学先修课程年会，开展科普讲座进中学活动，制定 2018 年本科招生工作方案。

（二）招生宣讲

自 2017 年 12 月下旬开始至 2018 年 4 月下旬截止。召开招生工作动员培训会，由各招生组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每个省份争取到相当于招生计划人数 1 倍数量的省级示范高中开展招生宣讲，动员考生网上报名。

（三）考生初审

2018 年 5 月中旬，各招生组对所属省份已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集中审核，通过审核的考生名单经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校招生网公示。

（四）机试

2018 年 6 月中旬举行机试，机试结束后 2 天内在学校网上报名系统公布成绩。

（五）面试

2018 年 6 月中下旬举行面试，在能力测试机试成绩公布后、高考成绩公布前进行。

（六）动员填报志愿

高考成绩公布后，各招生组组织力量、有针对性的动员优秀考生填报我校志愿。

（七）录取新生

我校录取时间一般固定在 7 月中上旬进行，7 月 20 日前后可完成录取通知书寄送。

六、组织实施

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决策 2018 年本科招生工作计划、目标、政策、制度和其他招生重大事项，保证招生工作公开、公正、高质、高效进行。招生办公室为招生工作的政策执行部门，负责组织招生咨询、考试、录取及对招生方案提出调整建议；招生工作人员负责承担具体的招生工作。

（一）实行院系、部门协同招生工作机制

2018 年招生继续采用行政部门牵头、院系教授参与的双组长协同工作机制，教授组长负责组织参与招生的教师，重点负责科普报告、面试和动员考生填报志愿，行政组长负责招生组的日常事务、联络、宣讲及招生活动的组织，牵头负责招生组工作的整体协调和财务管理。

助理教授（含）以上的教师参加招生工作，用于面试的时间不少于 3 天，宣讲或科普报告不少于 4 场，动员填报我校志愿并获录取的考生不少于 4 人。其中，正教授以上教师到高中作科普报告原则上不少于 4 场；鼓励教师在外出参加学术等活动期间就近到中学作科普报告。

每位招生老师在高考前联系 10 名以上优秀报名考生，主动见面、交流、了解，提前稳定、锁定招生计划 3 倍以上的优秀考生，实行精准招生，力争尽可能减少特优学生的流失。

通过招生工作绩效与绩效工资、课时折算、招生奖金分配挂钩等一系列办法，激励积极、努力、有成效的招生老师。

学校根据各院系教师的招生工作参与率和人均招生工作任务完成进度及绩效，对各院系进行招生工作考核。

（二）完善能力测试内容与方式

2018 年本科招生，我校采用基于高考的综合评价模式，对其中占综合成绩 30% 的自主能力测试进一步优化。

我校在上海、浙江的自主能力测试沿用 2017 年办法，即不举行机试，只进行面试，面试成绩最高计相当于综合成绩 30% 的分值。

我校在其他招生省份的自主能力测试继续采用机试+面试方式。机试测试数学、物理、英语三科，机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25%，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5%。

我校考试招生研究中心承担能力测试命题工作，招生办公室承担组考任务，实现招考分离。继续采用能力测试机试方式，提高考试效率和准确性；深入研究面试工作，增强面试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度。

各招生组吸纳不同学科的教师，完善面试人员学科结构。

（三）设置“国际英才计划”奖学金、校长特别奖学金和新生奖学金

设置“国际英才计划”奖学金，按照每人 40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支持高考成绩排名省理科前 200 名、通过我校自主能力测试的优秀新生进入国外顶尖大学学习交流 1 年。自愿放弃赴国外顶尖大学学习交流的新生，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设置校长特别奖学金，高考成绩排名省理科前 201-400 名的新生每人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高考成绩排名省理科前 401-1000 名的新生每人奖励人民币 8 万元。上海、浙江不分文理科，相关奖学金的评定参照上述规定进行。

继续设立新生奖学金，鼓励优秀考生积极报考我校。

获得“国际英才计划”奖学金和校长特别奖学金的新生，可优先选择书院和导师。

（四）加强优秀生源基地建设

优秀生源基地在我校招生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录取学生的数量和质量都明显高于其他学校。需进一步加强生源基地的建设。具体举措为：一是由校教育基金会设立南方科技大学奖教金，每省评选 1-2 所中学，每校给予奖励基金 3-5 万元，通过评奖、公示、颁奖等活动提升学校影响力和美誉度。二是与中学共建联合实验室。2018 年，由校教育基金会出资 100 万元，建设一批联合实验室。三是鼓励我校教师在生源基地开展科技竞赛辅导、开设校本课程、向优秀学生开放科研平台。深圳地区可先行先试，如在周末邀请基地中学的学生来校进行科学实验，联合企业到基地中学共建实验室等。

（五）与北京大学联合选拔优秀中学生

为挖掘北京大学优秀考生资源，发挥招生协同效应，提升我校生源质量，2018 年，我校积极推进与北京大学联合选拔优秀高中毕业生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考生网上报名北京大学“博雅人才培养计划”时，可确认报名我校综合评价招生；通过“博雅人才培养计划”初审的，视同通过我校 2018 年综合评价招生初审，免予参加我校能力测试机试，该项成绩计满分（占综合成绩 25%），取得能力测试面试的资格；未通过“博雅人才培养计划”初审，经我校评定合格的，确认通过我校 2018 年综合评价招生初审，取得参加能力测试机试的资格（在上海、浙江取得面试资格）；参加“博雅人才培养计划”测试取得的成绩（含笔试、面试），我校予以承认，相关考生视同已参加我校能力测试，其

取得的“博雅人才培养计划”测试成绩经我校确认评估后赋予能力测试相应成绩（满分为考生综合成绩的 30%），原则上评分不低于综合成绩的 25%，最高为综合成绩的 30%。

（六）申请在浙江省实施“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

为积极参与浙江省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有效提升我校生源质量，学校将申请在该省实施“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水平大学同一批在该省自主选拔符合我校办学特色的优秀学生。

（七）开展“名师进名校”科普活动

为让更多高中生领略科技魅力，展现我校教授的风采，彰显我校的理念和实力，提升我校影响力，制定名师科普讲座清单，派出知名教授在 2017 年 10 月中旬到 2018 年 4 月上旬期间，前往招生省份重点中学开展科普讲座。

（八）招生宣传立体策划、精准投放

招生办公室、宣传与公共关系部组织召开招生宣传工作专题会议。制作体现我校特点、优点、亮点、定位的招生视频、手册、PPT、海报。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根据招生工作的每一重要环节策划相应的宣传内容、方式和办法，重视“传统媒体+新媒体”的综合宣传效果。

（九）招生工作重心前移、下沉，提前精准锁定优秀考生

每位招生老师联系 10 名以上优秀报名考生，主动见面、交流，增进了解，加深感情，提前稳定、锁定招生计划 3 倍以上的优秀考生，力争尽可能减少特优学生的流失，实行精准招生。

（十）组织优秀在校学生开展“寒假母校行”、“学长助你报志愿”活动

发挥在校生在招生工作中现身说法的作用。利用寒假期间组织 800-1000 名优秀在校学生开展“寒假母校行”活动，在校生寒假回母校反馈、汇报、宣讲；在 6 月份考生填报志愿的关键时点，发动优秀在校生回高中母校开展“学长助你报志愿”活动，组织在校生动员、引导高中学弟、学妹积极报读我校。

动员在校生建立高中母校师生 QQ 群、微信群开展宣传和加强联系，借助新媒体平台以特色视频等中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广学校。

活动由各招生组牵头选拔、组织，招生办公室集中培训在校学生，并提供必需的物资。

（十一）举办校园开放日活动

精心组织 2 次校园开放日活动，时间分别安排在 2018 年 4 月中旬和 6 月中旬。届时，我校的课堂、实验室、图书馆、食堂、宿舍区、运动场馆等向来校的家长、学生全面开放。同时，校领导、教授、在校生与家长、学生互动交流，举办招生政策宣讲咨询会。通过校园开放日活动，展示我校教学、科研、生活、学习实况，展示充满魅力的校容校貌，让家长、学生更多、更近地了解我校，扩大学校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十二）举办优秀中学生科技创新体验营（夏季）

每年 7-8 月，举办理学、工学、生命科学三期优秀中学生夏季科技创新体验营，每期 300-400 人，持续约 5 天。

科技体验营活动期间，我校各院系、部门协作，通过主题报告会、学科讲座、实验训练、书院沙龙、文艺汇演、师生面谈等多种形式，给营员提供丰富多彩的科技与大学生活体验，学校根据营员表现进行考核评价，对优秀营员实行优录政策。

（十三）规范录检工作流程，落实阳光高考，加强信息网络建设

根据招生录检工作经验和最新要求，规范录检工作流程。同时，严格按照教育部及广东省教育厅的有关通知精神，参照教育部阳光平台自主选择录取公示的方式，充分、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等招生重要事项，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将“阳光招生”落到实处。

继续优化网上报名系统，确保运行安全、高效；简化、完善考生网上申报项目。

（十四）落实责任制度，建立激励机制

2018年9月，学校召开年度招生工作总结表彰，对各省（市、区）招生组进行考评，向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分别颁发奖金及获奖证书。

南方科技大学 2018 年综合评价招生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探索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和人才选拔机制，致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综合素养、创新能力”的拔尖人才，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及教育部、广东省关于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南方科技大学 2018 年综合评价招生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报名对象

身心健康、志存高远、勇于担当、独立思考、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参加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理科毕业生。

二、招生区域

计划在全国 22 个省（区、市）招生，包括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

三、报名时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四、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名步骤如下：

（一）网上注册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登录我校招生网站
<http://zs.sustc.edu.cn/> 的报名系统，按有关要求如实填写相关
内容，完成网上报名。

（二）上传报名材料

完成网上报名后，学生还需按照要求填写、准备以下材料，
扫描或拍照后通过我校网上报名系统提交，并确保上传文件清晰
可读。

1. 《学生报名申请表》。
 2. 由本人撰写的个人陈述一份(讲述自己的简历,兴趣爱好、
理想等)，可手写或打印后签名，字数约 800 字。
 3. 高中一至三年级 5 次期末考试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
绩、高三年级最近 2-3 次月考或模考成绩（包括各科得分、总分
及年级排名，注明各科满分）。
 4. 《学校推荐表》，由所在中学核实并加盖公章(非必需)。
 5. 获得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科奥林匹克
竞赛全国决赛三等奖（含）以上的证书(非必需)。
 6. 其他获奖证书和证明自己特点、特长的材料。
- 如确无条件上传报名材料，可寄送书面材料。书面报名材料
采用标准 A4 纸，按以上 1-6 顺序装订。书面材料提倡简洁、朴
素，一般采用黑白打印或者手写完成，确有必要采用彩色印制或
其他形式表现的出版物、设计作品、影音作品等资料除外。

书面报名材料请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以快递方式邮寄至我校招生办公室（以当地寄出邮戳为准）。

五、选拔程序

我校 2018 年本科招生继续采用基于高考的综合评价录取模式，建立学生“高考成绩、高中学业成绩和高校自主能力测试成绩”三位一体的综合评价体系。具体选拔程序如下：

（一）初审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考生获得我校自主能力测试机试资格。

（二）能力测试机试

2018 年 6 月中旬进行，通过我校招生网站公布机试资格考生名单和机试的具体时间、地点。

（三）能力测试面试

2018 年 6 月中下旬机试后进行，通过我校招生网站公布面试资格考生名单和面试具体时间、地点。

（四）优录政策

参加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获得二等奖（含）以上并网上申请我校综合评价招生的考生，参加 2018 年高考达到理科本科第一批省最低控制分数线（或一段线、自主招生控制线），参加能力测试面试，并在提前批第一志愿填报我校，能力测试最高计满分 30 分，纳入综合成绩；获得三等奖并网上申请我校综合评价招生的考生，由我校

专家组进行考核，通过者与获得二等奖（含）以上的考生同等对待。

六、报名须知

（一）取得综合评价录取资格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本科第一批省最低控制分数线（或一段线、自主招生控制线）。

（二）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能力测试，须在高考提前批次第一志愿（特殊类型）填报我校。

（三）按考生综合成绩择优录取。高考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占综合成绩的 60%，我校组织的能力测试成绩占 30%（机试 25%、面试 5%），高中学业成绩占 10%（综合素质 3%、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7%）。

七、附则

（一）我校在上海、浙江开展的综合评价招生事宜，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按照另行制定的实施办法执行。

（二）学校设立由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同时接受考生及其家长与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考生申请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中学及推荐人应当对所出具的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四) 我校综合评价招生报名及测试不收取任何费用。考生参加复试因家庭经济原因存在困难的，可向我校申请资助。

(五) 本《办法》由我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88 号南方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 编: 518055。

电 话: 0755-88010507, 0755-88010500。

传 真: 0755-88010504。

电子邮件: zsb@sustc.edu.cn。

招生网: [http://zs.sustc.edu.cn/。](http://zs.sustc.edu.cn/)

南方科技大学

2018 年 1 月

南方科技大学招生工作行为规范

为确保我校招生工作公平、公正进行，实现“阳光招生”，确保招生考试录取等各项工作平稳、高质、高效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行为规范。

第一条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有关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规定。

第二条 严格执行我校招生章程和招生实施办法等文件规范，认真落实文件中对社会的公开承诺。

第三条 执行招生信息“十公开”为主要内容的“阳光招生”各项规定，在学校网站及时公布招生信息。

第四条 重大招生问题必须经校长办公会、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条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预留计划的使用必须报请集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条 录取名单必须经主要校领导、纪检部门负责人、招生办负责人审阅并签署。

第七条 严格遵守招生纪律，所有参与考试招生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六不准”和“十项禁令”。

不得接受学生及家长宴请、不得参与学生及家长邀请的娱乐、休闲等活动。

第八条 凡直系亲属中有参加高考的，不得参与招生录取工作。

第九条 招生工作人员需参加招生工作业务培训，学习招生考试法规政策，依法依规招生。

第十条 认真做好招生接待工作。坚守工作岗位，不准擅自离岗，对来信来电来访不得敷衍、推诿和搪塞；接待时注意礼仪；对考生反映的问题，认真解释和核查，及时答复和解决。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保密工作相关规定，在会议内容、考生信息、录取情况等信息正式公布前，不准泄露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未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任何人原则上不准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

招生工作“十不准”

- 一、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二、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
- 三、不准发布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章程或者进行虚假招生宣传；
- 四、不准协助、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
- 五、不准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进行招生或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
- 六、不准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
- 七、不准违反规定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
- 八、不准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以“签订预录取协议”等方式恶性抢夺生源；
- 九、不准避开省级招办通过中介机构或学校教师等自行组织生源违规录取考生；
- 十、不准向中学、考生及家长收取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